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121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1：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7,082.6034万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9.32%，占其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63.7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股价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6,787.30万股，占总股本的45.97%，其中质押股份数为17,082.60万股，占总股本的29.3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3.77%，相关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期限	质押类型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998.87	665.23	2.89%	2020.7.16-2022.1.12	质押式回购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98.30	7.82%	2021.3.29-2021.9.29	质押式回购
	江苏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159.96	22.44%	2020.8.17-2022.8.30	质押担保

出质人	质权人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期限	质押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932.78	4.06%	2021.4.30-解除质押 之日	质押担保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35.56	6.68%	2019.9.11-2022.4.29	质押式回购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50.00	1.96%	2021.4.29-2022.4.29	质押式回购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500.00	15.22%	2020.1.7-2022.6.30	质押式回购
	小计		14,041.82	61.05%	-	-
胡士勇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2,016.85	1,489.36	73.85%	2021.4.30-解除质押 之日	质押担保
胡士清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775.71	775.71	100.00%	2021.4.30-解除质押 之日	质押担保
胡士法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分行	775.71	775.71	100.00%	2021.4.30-解除质押 之日	质押担保
胡士勤	-	220.16	-	-	-	-
合计		26,787.30	17,082.60	63.77%	-	-

注：胡士勤所持股份未进行质押。

2、股权质押强制平仓的风险

(1) 质押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部分

公司自2020年初以来股价表现情况如下所示：



自2020年初以来，华宏科技股价保持稳定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9月1日，华宏科技股票的收盘价为20.25元/股，以2021年9月1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8.19元/股测算，华宏集团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23	12,100.53	2,000.00	605.0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	32,711.08	5,000.00	654.2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96	93,859.67	20,000.00	469.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	27,931.84	6,000.00	465.5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8,185.50	2,000.00	409.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63,665.00	7,700.00	826.82%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股份数×2021年9月1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19元/股；2、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以2021年9月1日前1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80元/股测算，华宏集团质押股票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万股)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融资金额 (万元)	覆盖比例
华宏集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23	9,180.17	2,000.00	459.0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30	24,816.54	5,000.00	496.33%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96	71,207.45	20,000.00	356.0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56	21,190.73	6,000.00	353.1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6,210.00	2,000.00	310.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48,300.00	7,700.00	627.27%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股份数×2021年9月1日前18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3.80元/股；2、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由此可见，华宏集团股权质押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华宏集团未触发过补充质押或强制平仓的情形，因此，控股股东被要求补充质押或股权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亦较低。

（2）质押给银行的部分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银行贷款需要，银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增信措施，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该协议中未设置平仓线，合同约定：“12.3 由于质押人的行为造成本合同附录所列质押财产的价值非正常减少，质押人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将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情况及时通知质押权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向质押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质押或提供质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并办理有关评估、登记等手续。”

质押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2元/股，2021年9月1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25元/股，质押财产的价值不存在非正常减少的情

形，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资产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较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显示，华宏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在银行系统记录中，华宏集团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各项融资工具不存在未结清不良类信贷记录，已结清信贷信息无不良类账户，华宏集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公司规避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措施

1、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对比股权质押预警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本公司所持华宏科技股票质押的能力。本公司将按期清偿所负到期债务，确保本公司名下现有的华宏科技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作为华宏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

2、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本公司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华宏科技股价大幅下跌或其他不可控制事

件等），导致本公司目前质押华宏科技股份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确保本公司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或被债权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公司承诺若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持有的除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2）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到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本公司所持华宏科技股票质押的能力。本人将按期清偿所负到期债务，确保本人名下现有的华宏科技股票质押行为不会影响本人作为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不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恶化、本人履约能力恶化、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华宏科技股价大幅下跌或其他不可控制事件等），导致本人目前质押华宏科技股份触及履约保障最低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的，本人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确保本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不会被强制平仓或被债权人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人承诺若确需处置部分资产履行补仓义务的，则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人持有的除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应对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核

查了股份质押情况；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资信情况；

（3）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协议，了解其股份质押预警线、平仓线等质押条款，对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4）测算发行人近期股票交易均价，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近期市值与其质押公司股份取得的融资金额，分析其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风险可能性较小，平仓风险较低。

（2）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稳定上升，融资金额覆盖比例较高，因平仓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股权质押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设置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规避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2：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收购万弘高新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

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万弘高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3）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4）万弘高新产权转让是否涉及相关审批程序，是否须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万弘高新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收购万弘高新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经核查万弘高新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自万弘高新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涉及股权转让事宜，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涉及到增资事宜，各方均按照股东会决议足额出资，各方不存在争议。

在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股权之前，万弘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5.71	7,285.71	51.00
2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320.00	5,320.00	37.24
3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6.86
4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4.90

合计	14,285.71	14,285.71	100.00
----	-----------	-----------	--------

上述股权结构情况已经有权部门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载入万弘高新届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

根据华宏科技与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承诺：

“1、对标的公司（万弘高新，下同）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股权没有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标的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企业改制等事项均真实、有效，历史股东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不存在因万弘高新股权发生争议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信息。

综上，华宏科技收购的万弘高新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2、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查询万弘高新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华宏科技收购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万弘高新100%股权前，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持有的万弘高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华宏科技与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已经承诺，其持有的万弘高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华宏科技收购的万弘高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万弘高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果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对外担保数额较大，请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

经核查万弘高新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并根据万弘高新的说明，截至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万弘高新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华宏科技与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于2021年4月29日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已经承诺，万弘高新不存在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如在万弘高新股权收购交割完成日之后出现万弘高新因交割之前存在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导致万弘高新产生损失，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将向万弘高新或华宏科技承担赔偿责任或全额补偿的责任。

综上，截至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万弘高新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后，万弘高新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1年5月27日，万弘高新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万弘高新100%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的一致同意，各方均同意其他方将其持有的万弘高新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互不主张优先受让权。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综上，本次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均已放

弃优先受让权。

（四）万弘高新产权转让是否涉及相关审批程序，是否须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1、万弘高新产权转让无须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不涉及相关审批程序

华宏科技本次收购万弘高新前，万弘高新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5.71	51.00	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	赣州市众合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320.00	37.2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	赣州市恒易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0	6.8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	700.00	4.9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合计		14,285.71	100.00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万弘高新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出让其持有的万弘高新股权不涉及相关审批程序，无须获

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也无需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法，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弘高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21）第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弘高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801.00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27,033.6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7,000.00万元。

因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国有股东，无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021年4月29日，华宏科技与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于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27日，万弘高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新锂能等原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万弘高新100%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

2021年5月31日，万弘高新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已经完成。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万弘高新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是否存在因万弘高新股权发生争议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信息；

（4）取得并查阅万弘高新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

（5）取得并查阅本次收购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万弘高新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截至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万弘高新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收购万弘高新后，万弘高新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本次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万弘高新全体原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万弘高新本次产权转让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等相关审批程序；

（5）华宏科技就本次收购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双方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6）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3：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重大诉讼尚在审理中。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起重大诉讼¹，即华宏科技与唐山嘉华买卖合同纠纷案，主要情况如下：

1、案件受理情况

因唐山嘉华未支付货款 265 万元，华宏科技将唐山嘉华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2020 年 6 月 24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苏 0281 民初 6064 号。

华宏科技起诉唐山嘉华后，唐山嘉华以华宏科技多次出现延迟发货、延迟安装和调试的情况，且华宏科技提供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将华宏科技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8 月 17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苏 02 民初 559 号。

因双方就上述案件的管辖权产生争议，2021 年 2 月 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民辖终 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案号为（2021）苏 0281 民初 3889 号。

2、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华宏科技与唐山嘉华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2 月签订了《生产线供货合同》，唐山嘉华向华宏科技采购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及废钢热压生产线、

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诉讼，系指单笔诉讼标的虽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但出于谨慎考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案件也视为重大诉讼。

预碎机等设备，合同总价 2,750 万元。后双方签订退货协议，唐山嘉华退回预碎机设备（价值 100 万），合同总价调整为 2,650 万元。合同签订后，华宏科技履行了供货义务，唐山嘉华支付了部分货款，但仍有 265 万元货款未支付。

因唐山嘉华拖欠 265 万元货款，2020 年 6 月，华宏科技将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包括：（1）唐山嘉华支付货款 265 万元；（2）唐山嘉华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 26.5 万元；（3）唐山嘉华承担因华宏科技主张债权发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4）唐山嘉华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8 月，唐山嘉华诉称：双方在履行上述《生产线供货合同》过程中，华宏科技多次出现延迟发货、延迟安装和调试的情况，且华宏科技提供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满足合同要求。经唐山嘉华要求，华宏科技反复在现场安装、调试长达两年之久仍未能解决问题，案涉设备至今达不到合同要求，整个项目生产线无法正常投产运营，给唐山嘉华造成了巨额损失。故唐山嘉华反诉华宏科技，诉讼请求包括：（1）解除《生产线供货合同》；（2）华宏科技退还唐山嘉华已支付的合同款 2,38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3）华宏科技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供应设备取回并将唐山嘉华厂区恢复原状；（4）华宏科技赔偿唐山嘉华损失 2,567.98 万元；（5）华宏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案件审理、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组织本案首次庭审，庭审过程中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此外，唐山嘉华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将原第（4）项主张华宏科技赔偿唐山嘉华的损失由 2,567.98 万元增加至 5,960.00 万元；2021 年 7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组织了本案第二次庭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形成判决。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

假设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华宏科技败诉，根据本案的双方诉讼请求情况，则华宏科技需退还货款 2,385 万、支付利息 354 万元、赔偿损失金额 5,960

万元，合计约为 8,700 万元（未考虑退回的设备二次销售或再利用可实现的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宏科技货币资金 56,859.28 万元，华宏科技因该笔诉讼产生的 8,700 万元损失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15.30%，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约 32.83%。

根据本次诉讼代理律师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嘉华泵阀有限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审理情况说明》：“唐山嘉华就其案涉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存在缺陷’的主张，存在难以举证的困难。唐山嘉华在本案中的目前状态，其各项主张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同时唐山嘉华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仅 2018 年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该诉讼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该笔诉讼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土地、房产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11.1.1条标准的，适用第11.1.1条规定。”

华宏科技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13条规定：“重大事件包括：……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上述案件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5,472.61万元，上述案件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诉讼单项或累计数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披

露上述诉讼事项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四）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假设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在与唐山嘉华诉讼中败诉并赔付8,700万元，发行人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变化如下表（以2020年财务数据视为2021年财务数据测算）：

项目	净资产（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2月31日，暂 以2020年度数据测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2021年12月31日，暂 以2020年度数据测算
原始数据	333,125.83	7.03	22,524.61
败诉后数据	325,730.83	5.82	15,129.61

1、发行人2019年、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8.38%、7.03%。根据上表测算，若败诉，发行人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8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表测算，若败诉，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调整为325,730.83万元，本次发行后，债券余额仍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900.47万元和22,524.61万元。根据上表测算，若败诉，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29.61万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测算为18,518.23万元，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取得并查阅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件；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
- （3）与发行人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代理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诉讼、仲裁的判决/裁决结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
- （3）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4：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2月10日10时20分左右，华宏科技综合车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故经过及处罚情况

1、事故经过

2018年2月10日上午，华宏科技综合车间的车间主任钱国凯安排维修工夏叶凯维修5吨行车上的遥控接收器。10时10分左右，行车工彭伍翠坐在停靠在综合车间中跨西侧行车平台处的32吨行车的驾驶舱内等待吊运通知时，看到夏叶凯从南侧的行车楼梯上到位于其下方的5吨行车的南侧轨道梁上进行行车维修作业。之后，彭伍翠接到吊运通知，遂操作32吨行车驶离行车平台至车间东侧吊运货物。10时20分左右，吊运作业完成后，彭伍翠操作32吨行车返回行车平台时，驾驶舱碰撞到正在5吨行车北端大梁上的夏叶凯，导致夏叶凯从5吨行车的大梁上坠落身亡。

2、处罚情况

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安监罚[2018]22-1号），华宏科技存在如下违规行为：未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上下层行车交叉作业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维修工无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行车高空维修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监督、教育行车维修工人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华宏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导致2018年2月10日综合车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宏科技责令改正，作出华宏科技立即停止综合车间的生产作业的现场处理决定，并给予罚款29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宏科技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公布《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此外，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安监罚[2018]22-2号），就上述事项对时任公司总经理胡品龙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胡品龙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情况、处罚金额判断，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华宏科技综合车间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范畴。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安监罚[2018]22-1号），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华宏科技行政罚款29万元，处罚金额亦属于一般事故处罚范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主管部门的罚款金额，该事故性质不构成较大事故、重大事故。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2018年2月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宏科技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三）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认定此次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2021年7月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本起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华宏科技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四）本次事故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规定：“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华宏科技综合车间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受到罚款29万元的行政处罚，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事故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取得并查阅江阴市安监局出具的事故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
- （2）取得并查阅“2·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 （3）取得并查阅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一般事故，非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5：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包括“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2）申请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的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受到过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需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1、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3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型液压金属打包机、大型液压龙门剪以及报废汽车拆解成套装备等，不涉及生产、仓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中的焊接等工序将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

定的数量标准，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2条所规定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如前所述，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型液压金属打包机、大型液压龙门剪以及报废汽车拆解成套装备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所列的特种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该项目拟采购起重机作为生产设备，该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根据上述规定，华宏科技拟采购的起重机将于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二）申请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再生资源运营业务主要以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为主。

1、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

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废钢及报废汽车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是国家资源供给的重要来源，有利于缓解资源约束、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就业、改善民生，国家长期鼓励废钢及其相关产业的再生资源开发利用业务。

华宏科技的子公司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除了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其他均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及相关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批复文件	编号/文号	颁发机构	持证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1100070091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	北京华宏	2014.01.07	长期
2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者列入名录管理证明	东公名录[2016]001号	东海县公安局	东海华宏	2021.01.14	至 2022.01.28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 22 条规定，若相关从业者未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的，则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未整改的，处于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截至目前，迁安聚力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且未收到公安机关的警告、责令改正通知，不会因此影响到其生产经营。即使短期内无法办妥，相应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处罚。2021 年 6 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迁安聚力遵守国家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华宏及东海华宏曾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罚款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十节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案件”。该些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营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外，华宏科技主

营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华宏科技子公司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除迁安聚力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北京华宏、东海华宏曾受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罚外，华宏科技主营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的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下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稀土资源相关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并强调要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稀土废料回收利用是落实国家循环经济政策的有益实践，相比原矿生产同类产品，稀土废料回收利用具有众多的优越性，工序缩短、成本降低、“三废”减少，合理利用了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有效地保护了国家的稀土资源。

华宏科技的子公司从事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其依法领有的营业执照中涵盖了从事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的经营范围，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及相关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²：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证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36082109	吉安县	鑫泰科技	2016.12.14	长期

² 商务部门颁发《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所设定的法律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于2019年11月被《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所修改，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的万弘高新无需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备案登记证		商业局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备案登记证	3608221200 95	吉水县 商务局	吉水金诚	2019.06.06	长期

根据主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运营业务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华宏科技主营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华宏科技子公司从事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运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华宏科技主营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运营业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的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根据鑫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万弘高新的《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从事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原料、辅料、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验收标准

原料验收：原料质量验收需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结果为依据；
辅料验收：成分标准、在自然光下目视观察的外观标准需符合明确的列表规范；
过程产品验收：明确过程产品送检责任人、检测频次、控制项目及质量技术要求，不合格的过程产品必须返工或按规定处理；
成品验收：成品的外观、质量成分、特性、包装均需符合明确的列表规范。

2、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处理规范

文件明确了不合格品的范围、各部门及人员关于不合格品的管制及处理职责，并细化规定了不合格品的处置机制。

根据相关内控执行文件，从事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的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管理控制了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所涉的原料、辅料、过程产品、成品的质量。

2021年6月，吉安县应急管理局、吉水县应急管理局、余姚市临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均出具了《证明》：鑫泰科技、吉水金诚、浙江中航自2018年1月起至今均能够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有关申请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受到过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资质文件；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4）取得并查阅鑫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万弘高新的《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5）实地走访鑫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万弘高新，并经查阅相关内控执行文件；

（6）查阅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各项《证明》；

（7）检索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

（2）发行人拟采购的起重机将于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废钢及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运营业务及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运营业务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目前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从事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有效地管理控制了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所涉的原料、辅料、过程产品、成品的质量；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6：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共计5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主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和土地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华宏科技	工程技术中心	周庄镇澄杨路 1118号	5,018	办公、研发
2	东海华宏	东海办公楼	东海县桃林镇钢 铁路东侧	2,400	办公
3	东海华宏	东海厂房		8,227	生产经营
4	东海华宏	厂房二期			生产经营
5	万弘高新	钙皂车间	万安县河西工业 园二期	434.75	生产
6	万弘高新	料场土地使用权		19,996.02	堆放稀土废料
7	万弘高新	二期厂房及对应 土地		806.00	未使用

（一）第 1 项华宏科技工程技术中心

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筑物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环评评审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证和办理了环境评审验收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规划验收和建设相关验收手续，之后按顺序完成竣工档案验收手续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华宏科技工程技术中心系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且已经取得了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系公司合法建造，不会因尚未取得房产证而导致该建筑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民法典》第 231 条及第 240 条的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

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华宏科技的工程技术中心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华宏科技对该等房屋依法享有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关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华宏科技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所涉土地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土地，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的标的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与华宏科技的工程技术中心无关，华宏科技的工程技术中心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二）第 2-4 项东海华宏办公楼及厂房

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根据桃林镇人民政府的《关于为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证的请示》：“前期因土地指标尚未解决，但考虑到项目发展需要，我镇同意项目先期实施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工程位置、建筑尺寸、建筑效果等均按照我镇要求建设，项目已具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钢铁路东侧，办公楼、厂房产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能较好的遵守和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东海县政府召开第三十六期办公室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由桃林镇出具情况说明，作为办理不动产证的综合验收材料，内容应包括设计企业相关房产所属的规划核实、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其中，规划核实经资源局认可；房屋质量鉴定报告和消防评估报告须经住建局认可出具同意意见后，提交资源局进行审核，待程序完善后，方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对于未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行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行予以行政处罚。”

2021年9月，东海县桃林镇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根据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十六期会议精神指示，本单位正在协调办理该建筑相关的规划核实、房屋质量鉴定和消防评估手续，并将依据会议精神指示提交相关部门审核，预计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东海华宏正在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及产权证书，报告期内，东海华宏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收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如瑕疵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而无法继续使用并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的损失，且在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所涉土地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澄土国用（2005）第011788号土地，“收

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的标的公司万弘高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与东海华宏的办公楼及厂房无关，东海华宏的办公楼及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三）第 5 项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

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据万弘高新说明，在华宏科技 2021 年 5 月收购万弘高新前，由于历史厂区规划问题，原股东及管理层在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造钙皂车间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截至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钙皂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明。

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2021 年 5 月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后，已积极梳理建造钙皂车间的历史材料，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补办不动产权证明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弘高新正在积极履行不动产权证明补办手续。

2021 年 9 月，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万弘高新正在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及产权证书，自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起至今，万弘高新未收到因未办妥上述房产权证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所涉土地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土地，与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无关，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万弘高新的钙皂车间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万弘高新的生产厂房一部分。该钙皂车间的建筑面积较小，其中的机器设备

便于移动，若确需调整重建钙皂车间的，则手续较为简单，所需周期较短，不会对万弘高新的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四）第 6 项万弘高新料厂土地使用权

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2013 年 11 月，万弘高新与万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万弘高新受让 19,996.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92 万元；定金为 40 万元，定金抵作出让价款。

在华宏科技 2021 年 5 月收购万弘高新前，在原股东及管理层的管理下，万弘高新未支付 152 万元土地出让金尾款，故尚未办理土地证。

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29 日，华宏科技与盛新锂能等原 4 名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盛新锂能等原 4 名股东已经承诺：“乙方（原股东）负责协助标的公司（万弘高新）完成下列事项：标的公司与万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编号为 36201309199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 19,996.02 平方米土地，标的公司在支付不超过 192 万元对价的情况下成功办理土地证、房产证，且标的公司未因此受到其他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如上述事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华宏科技）可以延期支付股权转让尾款。”据此，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前，万弘高新账面已计提了预计负债 192 万元。

在华宏科技 2021 年 5 月收购万弘高新后，华宏科技与原股东共同积极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共同推进该宗土地证明的补办手续，并确保万弘高新继续正常使用该宗土地。

2021 年 9 月，江西万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根据万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作出的《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 号）会议精神，DDM2013015 地块

政府同意万弘公司缴清土地款后，重新挂牌出让给万弘公司，并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重新挂牌出让的程序中，不存在重大障碍。”

自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起至今，万弘高新未收到因未办妥上述土地权证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土地的其他情况。

综上，万弘高新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料场土地不会对万弘高新造成其他损失，万弘高新正在积极办理该宗土地的产权证明。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所涉土地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土地，与万弘高新料厂土地无关，万弘高新料厂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万弘高新料厂土地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万弘高新堆放稀土废料原料场地。因该宗土地仅作为万弘高新堆放稀土废料原料的场地，不属于生产车间，若确需调整原料场地位置，则万弘高新可在已取得土地证明的自有土地上堆放稀土废料原料，不影响万弘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五）第 7 项万弘高新的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

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2014 年 1 月，万弘高新与万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 6.8 万元/亩的价格受让该宗土地，并建造了 806 平方米厂房，拟开展稀土金属生产项目。但最终万弘高新实际未开展稀土金属生产项目，故该宗土地、厂房长期处于未使用状态，亦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安县园区管委会出具《通知》：“现本管委会正式通知你公司，政府将对该块土地收储，方案包括双方同意拟返还当时已缴纳的土地款人民币 100 万元，并对地上建筑物按第三方评估价值收购”。本次收购万弘高

新 100% 股权时，据此评估了相关房产的价值。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万弘高新收购后，2021 年 7 月，万安县政府作出《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 号）：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无偿收回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万弘高新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未办理权证系收购前存在的情形，根据万安县园区管委会出具《通知》或2021年7月万安县政府作出《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号），该厂房及对应的土地将由政府收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弘高新未实际使用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后，也不存在使用该宗土地、厂房的计划。该宗土地、厂房被政府收回不会影响万弘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

自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之日起至今，万弘高新未收到因未办妥上述土地、房产权证的行政处罚。

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所涉土地为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土地，与万弘高新的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无关，万弘高新的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万弘高新的二期厂房及对应土地长期处于未使用状态，华宏科技收购万弘高新后也不存在使用该宗土地、厂房的计划，该宗土地、厂房被政府收回不会影响万弘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收购万弘高新 100% 股权”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

（2）取得并核查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土地证等；

（3）取得并查阅桃林镇政府出具的请示文件、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东海县人民政府第 36 期办公室会议《会议纪要》以及东海县桃林镇政府出具《情况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万弘高新与万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万安县园区管委会《通知》、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弘高新等三家园区企业诉求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万府办字[2021]185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6处房屋、2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5处（第1-5项）自建房屋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处房屋（第7项）及2处土地（第6、7项）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第7项对应的厂房及土地将由政府收回；

（2）上述房屋、土地（除第7项外）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取得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述未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七、《反馈意见》7：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共计4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2）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3）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产权证 登记类 型及规 划用途	取得土地 方式	土地使用 年限（截 至）	年租赁价格 （万元）	租赁期限	到期后处置计划
1	华宏科技	华宏集团	江阴市周庄镇华宏路18号	14,690.00	生产	非住宅/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9.13	380.47	2021.01.15- 2022.12.31	考虑续租，合同约定：若承租方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2	威尔曼	上海段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1号VI栋2层201户型	932.00	办公	办公/综合	出让	2059.08.13	210.91 (第二年起 每年递增 5%)	2019.06.01- 2022.05.31	考虑续租，合同约定：期满前六个月，承租方可向出租房提出续租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优先权。
3	苏州尼隆	常熟市奇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辛中村中港路6号2号厂房	1,250.00	生产	工业/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 用地流转 转让	2054.06.09	30.00	2020.07.01- 2021.06.30	考虑续租，合同约定：若承租方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4	苏州尼隆	常熟市奇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辛中村中港路6号2号	2,370.00	生产				68.00 ³	2021.07.01- 2021.12.31	考虑续租，合同约定：若承租方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

³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苏州尼隆租赁该建筑物期限为6个月，租金34万元。该处租金68万元为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折算的年租金。

			厂房								有优先承租权。
5	华宏科技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峭岐镇峭磖路9号院内厂房东侧	5,760.00	生产	非住宅/工业用地	出让	2059.11.23	246.53	2021.05.01-2023.04.30	考虑续租，合同约定：若承租方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承租权。

（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第 3 款规定：“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出租方之一常熟市奇异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依法流转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筑出租给申请人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出租方出租的房产均具备合法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对其出租的房产享有合法处置权，出租方和申请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或其他导致合同效力待定的情形，出租方向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如前所述，华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符合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

根据出租人的产权证明文件，上述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取得，不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处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文件等；

（2）了解上述各租赁房屋使用情况及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均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8：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废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废渣等工业“三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电梯零部件业务、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其中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生产主体及污染排放主要以华宏科技为主，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主体及污染排放主要以鑫泰科技以及吉水金诚为主，电梯零部件生产主体及污染排放主要以威尔曼为主。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污染物排放较少，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限值主要系废气颗粒物，经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年检测报告，该业务颗粒检测浓度为ND，即表示未检出。故除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外，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1、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华宏科技	废水	CODcr	生活污水	mg/L	168	/	化粪池	20t/h
		氨氮		mg/L	24.6	/		
		总磷		mg/L	3.43	/		
		总氮		mg/L	34.9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表面处理、总装	mg/m ³	2.01	50	活性炭吸附，化学纤维过滤	24000m ³ /h
		颗粒物		mg/m ³	7.9	120		
	固废	废皂化液 HW09	金加工车间	t/a	8.38	/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废机油 HW08	金加工车间	t/a	31.84	/		
		废油漆桶 HW12	表面处理	t/a	4.48	/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处理	t/a	0.24	/		
		废过滤毡、废油漆渣 HW12	废气处理	t/a	1.26	/		
		废料	生产	t/a	2400	/		出售
		焊渣	焊接	t/a	580	/		
噪声	工业噪声	加工车间	db	昼 58.3 夜 53.8	昼 65 夜 55	车间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	

2、稀土回收料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鑫泰科技	废水	CODcr	生产、生活	mg/L	65	500	废水处理站	25t/h
				t/a	6.12	6.26		
		氨氮		mg/L	0.584	25		
				t/a	0.025	0.08		
	废气	二氧化硫	生产	mg/m ³	20	500	袋式除尘、水膜降尘	1690m ³ /h
				t/a	0.18	0.2		
		氮氧化物		mg/m ³	23	240		
				t/a	0.21	2.87		
		颗粒物		mg/m ³	20	60		
				t/a	/	/		
固废	酸溶渣	配置后的压滤	t	4600	/	出售		
	废水处理	配置	t	580	/	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理沉淀渣	后的压滤						
	隔油渣	污水处理站	t	2.5	/			
	中和渣	萃取车间废水处理	t	3.5	/			
	废活性炭	废水过滤	t	2.5	/			
噪声	工业噪音	机械运转	DB	昼 55.3 夜 49.9	昼 65 夜 55	隔热吸引装置、工业耳塞	24h	
吉水金诚	废水	CODcr	总排口	mg/L	38.5	70	预处理,深度处理	20.83t/h
				t/a	3.4	3.5		
				mg/L	0.45	15		
				t/a	0.07	0.07		
				mg/L	0.01	0.05		
				t/a	0.0003	0.003		
	废气	颗粒物	主要排放口	mg/L	26.35	40	袋式除尘、水膜降尘	1841m ³ /h
				t/a	1	1.08		
				mg/L	220	300		
				t/a	1.63	8.08		
				mg/L	15.5	200		
				t/a	1.2	5.39		
固废	酸溶渣	酸溶	t/a	4200	/	出售		
	废水预处理沉淀渣	废水预处理产生	t/a	5	/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污水处理沉淀	污水处理	t/a	420	/			

		渣	站					
		隔油渣	污水处理站	t/a	4.5	/		
	噪声	车间	车间	db	昼 57 夜 50	昼 65 夜 55	车间采取 隔音降噪 措施	-

3、电梯零部件业务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单位	排放浓度/年排放量	排放标准		
威尔曼	废水	CODcr	生活用水	mg/L	137	500	化粪池、隔油池	4万吨/日
		悬浮物		mg/L	174	400		
		氨氮		mg/L	6.85	/		
		总磷		mg/L	0.21	0.5		
		动植物油		mg/L	1.52	1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丝印	mg/m3	1.21	120	活性炭	0.008t/a
	固废	一般固废	冲压	T	/	/	出售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T	/	/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dB	昼 58 夜 48	昼 65 夜 55	车间墙体降噪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具备与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匹配的处理设备及设备处理能力。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	2021年1-6月	94.60	165.60	204.89	465.09
2	2020年	102.48	140.63	430.95	674.06
3	2019年	43.69	69.89	148.74	262.33
4	2018年	-	20.34	66.82	87.17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较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程度较低；环保设施及工程主要为购买除尘器、废水站改造、建造排水工程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的环节检测费、固废清理运费等。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以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的污染物	运行情况
华宏科技	密闭喷漆室	2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正常运行
	焊烟除尘器	1批	焊接颗粒物	正常运行
鑫泰科技	布袋除尘器	5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旋风分离器	5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水膜除尘器	1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预处理深度处理设施	1套	COD、氨氮、总铅	正常运行
	酸雾吸收塔	2套	氯气	正常运行
吉水金诚	布袋除尘器	7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旋风分离器	5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水膜除尘器	1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正常运行

	预处理深度处理设施	1套	COD、氨氮、总铅	正常运行
	酸雾吸收塔	3套	氯气	正常运行
威尔曼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运行
	15m高排气筒	1套	有组织排放废气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	1套	危险废弃物	正常运行
	三级沉淀池	3套	玻璃磨边废水	正常运行
	一般废弃物仓库	3套	一般固体废弃物	正常运行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支出	465.09	674.06	262.33	87.17
对应业务收入	241,895.62	280,056.89	194,403.63	184,244.14
占比	0.19%	0.24%	0.13%	0.0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大于业务规模增加幅度，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污染源，不涉及需要采取环保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万弘高新已于2017年9月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赣环评函[2017]50号），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总体规模较少。公司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组装、总装工序	焊接粉尘	作业区相互分隔，合理作业，并使用烟尘处理设备吸附	达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纳入宏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无污染	循环使用	
固废	生产中	金属废料	外售给金属回收站	不排放
	组装、总装工序	焊条残渣		
	调试	废机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金加工工序	废皂化液		
	厂区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种生产设施（如切割机、剪板机、锯床、折弯机、空压机、车床等）机械噪声，公辅设施（如空压机）动力噪声，金属碰撞间歇噪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2、生产厂房按标准厂房设计，基本全封闭。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4、加强厂区、厂界绿化。 	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21-2002]III类标准	

2、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资金金额及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建设投入及其计划投资金额如下：

环保设施	拟投资金额（万元）
焊烟除尘装置	40.00

绿化

6.00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节为焊接加工、机加工、组装等，污染排放物较少，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约为46.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焊烟除尘装置以及绿化等，相关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再生资源运营业务（包括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等）以及电梯零部件研发制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除北京华宏2018年及2020年分别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万元、罚款人民币2万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类别和环评要求如下：

类别	编号	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生产环节主要为下料、焊接加工、机加工、机械系统组装、总装、成品检验及包装等。经保荐机构对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工序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范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污染源，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依照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环评批复。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稀土回收料的综合利用、废钢及报废汽车业务以及生产电梯零部件，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集中在华宏科技、鑫泰科技、吉水金诚、东海华宏、迁安聚力以及威尔曼，主要耗能为水、电力与天然气等（转换为标准煤计算）。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对应的上述公司标准煤消耗量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相比情况如下（以2020年为例）：

公司名称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20年中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华宏科技	0.027	0.571
鑫泰科技	0.051	
吉水金诚	0.050	
浙江中杭	0.189	
东海华宏	0.027	
迁安聚力	0.026	
威尔曼	0.029	

经上述比较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能源消耗的公司主体标准煤消耗量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①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款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目录执行。”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44.24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年电力消费量预计为36万千瓦时，发行人已按上述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该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016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②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

万弘高新该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蒸汽，其2020年年综合能耗（折标准煤）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1
2020 年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4.18%

万弘高新已于2013年3月取得《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2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字[2013]31号），公司已实施上述批复中的6000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3）发行人已制定节能减排措施

为了加强能源管理，科学合理的利用能源、资源，发行人已制定《节能降耗作业管理规定》，由质量管理部制定并组织实施，制定、监督、落实公司节水、节电工作管理措施；生产部监督、落实节水、节电降耗具体指标，并加强用电设施的技术改造，对耗电较大的工艺及设备进行逐步淘汰；计划部负责材料计划用量，由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监督材料的使用，消除浪费现象。发行人生产经营已采取相应节能减排措施，符合节能减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的能源消耗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况，募投项目生产所涉及各工序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材均不含煤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万弘高新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蒸汽，主要原材料和辅材均不含煤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非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8〕59号）规定：“在江阴市人民政府《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2〕189号）划定的江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基础上，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江阴市全部行政区域范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属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能源消耗不涉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澄政发〔2012〕189号）中所列明的高污染燃料。

万弘高新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保厅发布的《各设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简报》，万弘高新不在上述文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补充流动资金”非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实施地点虽属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募投建设项目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万弘高新不位于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万弘高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80564450170001V，有效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尚未产生实际排污，故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

公司正在准备排污许可相关论证资料，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	是否符合（包括该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相关安排）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符合	经访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人员确认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符合	募投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采用污染防治措施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等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符合	华宏科技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编制/审查自行监测方案

2、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产生实际排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大型液压金属打包机、大型液压龙门剪以及报废汽车拆解成套装备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项目中，万弘高新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其工艺为钙皂化萃取分离工艺、无氨氮沉淀结晶工艺、联动萃取分离工艺，该工艺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除外工艺”，除外工艺是指部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对环境危害小的工艺，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三号），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内的项目，因此仅需履行备案程序；“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为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政府核准及备案程序。

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已于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办理了“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备案程序，项目代码2107-32067-89-02-731743，备案证号：江阴周庄备[2021]87号。

2、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具体回复内容请参见本回复本题“（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中所规定的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以及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对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并获取相关污染物的排放统计资料，通过实地走访观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主要作用和处理能力；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相关成本支出的统计数据，分析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4）查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并与2020年中国单位GDP能耗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5）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各设区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简报》，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检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8）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访谈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环保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及日常运营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相关环保资金投入；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及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6）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位于江阴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募投项目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万弘高新不位于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万弘高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未产生实际排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及经访谈环保主管部门，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九、《反馈意见》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再生资源板块和电梯部件板块。再生资源板块主要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再生资源运营业务；电梯部件板块业务系开展的电梯信号系统的研发和制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再生资源板块和电梯部件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18%、99.40%、98.92%和99.4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亦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持有相关房地产开发等相关资质，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1	东海华宏	再生物资回收与冶金炉料加工；废钢（剪切、打包、破碎）（冶炼除外）批发；废玻璃、废轮胎与废塑料回收与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塑料销售；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纳鑫重工	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零部件、船用救生设备、起重机、其他机械设备、包装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威尔曼	电子电器研发、生产、销售；电梯部件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苏州尼隆	电梯传动件、电梯和自动扶梯的配件制造（不含橡塑件生产）、销售；电梯控制系统开发；自动化成套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钣金、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苏州华卓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北京华宏	收购、加工、拆解废旧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废旧机械设备、军队退役报废装备、报废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含铂族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木材、电子产品、日杂用货、通讯器材；租赁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循环资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7	迁安聚力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破碎、压块；生活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建材、五金产品、家具、仪器仪表、膨润土、塑料制品、黑色金属及金属矿、石灰石、萤石、白云石、采矿专用设备及零配件、输配电	否	否

		控制设备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余聚力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9	鑫泰科技	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金属及其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采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前置许可的除外）；矿产品采购、销售；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吉水金诚	磁材废料、废旧金属、钕铁硼废料、氧化物、金属、熔盐渣、莹光粉废料、收购、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否	否
11	浙江中杭	稀土材料、磁性材料、非晶态材料、晶硅材料、电机的研发、批发、零售；钕铁硼的制造、加工；钕铁硼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赣州华卓	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3	万弘高新	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	否	否

		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中航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房地产有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备房地产资质；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5）查阅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10：请申请人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对象遵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前后各六个月不再进行相关股票买卖并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购对象适用《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认购对象适用《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可转债，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参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需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事项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已出具承诺函，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

（1）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若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宏科技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宏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宏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经成及公司董事胡士勇、胡品贤、胡品龙、朱大勇、刘卫华、戴克勤、刘斌、杨文浩、监事陈国凯、陈洪、李建因、高级管理人员顾瑞华、胡品荣、周世杰、陈方明、黄艮生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

（1）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华宏科技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华宏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宏科技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华宏科技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宏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宏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查阅《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并对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针对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有效。

（2）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华宏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723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1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成立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9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电力、电子、环保、机械、纺织行业进行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9,988,717	39.47	-
2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39,979,720	6.86	29,984,790
3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20,168,460	3.46	15,126,345
4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13,552,447	2.33	10,164,335
5	刘卫华	境内自然人	12,545,993	2.15	10,236,795
6	夏禹谟	境内自然人	9,387,599	1.61	7,810,0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03,292	1.56	-
8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8,657,100	1.49	6,717,825
9	金涛	境内自然人	8,600,000	1.48	-

10	余学红	境内自然人	8,461,114	1.45	8,410,378
合计			360,444,442	61.86	88,450,548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23,477 户（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5 月，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00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公告程序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需完成工商部门登记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2,691,698 股变更为 582,441,698 股。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新增子公司

1、万弘高新

公司名称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805644501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285.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禹谟
成立日期	2012-11-23
营业期限	2012-11-23 至 2042-11-2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经营范围	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矿产品（除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宏科技持股100%

2、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杭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6MWR5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嘉诚
成立日期	2021-05-06
营业期限	2021-05-06至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龙泉村梅川西路14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中杭持股51%

（二）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除主要业务资质外，还持有其他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证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者列入名录管理证明	东公名录[2016]001号	东海县公安局	东海华宏	2021.01.14	2022.01.28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8%、99.40%、98.92%、99.43%，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57,082,403.14	3,375,687,731.05	2,161,340,387.07	1,915,918,137.18
主营业务收入	3,139,177,869.77	3,339,229,146.46	2,148,355,430.31	1,900,259,896.93

其他业务收入	17,904,533.37	36,458,584.59	12,984,956.76	15,658,240.25
主营业务收入占 比（%）	99.43	98.92	99.40	99.18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代收代付电费）	287.43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餐饮费）	24.5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13

3、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要求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客观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合法性及程序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宏科技新取得1项房屋所有权、因收购万弘高新100%股权，新取得12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证书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万弘高新	万房权证五丰字第 20140716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5,889.97
2	万弘高新	万房权证五丰字第 20140717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8,007.50
3	万弘高新	万房权证五丰字第 20140718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1,992.09
4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2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4430.94
5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3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1353.34
6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4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1873.75
7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5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1961.15
8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6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2639.11
9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7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2674.10
10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2546.03
11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9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6076.28
12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1 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5184.83
13	华宏科技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351 号	周庄镇澄杨路 1112 号	22,309.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主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的情形：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华宏科技	工程技术中心	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5,018.00	办公、研发

2	东海华宏	东海办公楼	东海县桃林镇钢铁路 东侧	2,400.00	办公
3	东海华宏	东海厂房		8,227.00	生产经营
4	东海华宏	厂房二期			生产经营
5	万弘高新	钙皂车间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 期	434.75	生产
6	万弘高新	料场土地使用权		19,996.02	堆放稀土废 料
7	万弘高新	二期厂房及对 应土地		806.00	未使用

上述未取得产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六、《反馈意见》6”回复部分。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证证书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万弘高新	赣（2018）万安县不动产权第002972-79、81号	万安县河西工业园二期	104,355.76	工业用地	2063.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以出让/受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取得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1	华宏科技		7	45831971A	2031.05.13
2	万弘高新		1	25647455	2028.10.13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备注
1	华宏科技		7	1530449	2029.11.21	越南、乌克兰
2	华宏科技		7	1584838	2030.11.25	波兰、俄罗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取得 42 项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截至)	法律状态
1	浙江中杭	一种低成本高耐腐蚀性钎铁硼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20	ZL201911327014.3	2039.12.19	专利权维持
2	威尔曼	脚踢式电梯外呼召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4	ZL202021382124.8	2030.07.13	专利权维持
3	威尔曼	一种电梯检修门铰链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21	ZL202021440231.1	2030.07.20	专利权维持
4	威尔曼	电梯手势呼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ZL202021557381.0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5	威尔曼	电梯轿内手势选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ZL202021558517.X	2030.07.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截至)	法律状态
6	威尔曼	非接触式的电梯按钮和电梯外呼面板	实用新型	2020.08.17	ZL202021709054.2	2030.08.16	专利权维持
7	威尔曼	一种防止电梯操纵器面板刮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7	ZL202021410167.2	2030.07.16	专利权维持
8	威尔曼	一种电梯外呼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1	ZL202021440189.3	2030.07.20	专利权维持
9	威尔曼	一种防水防尘隐藏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8	ZL202021514868.0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10	威尔曼	一种模组化电梯外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8	ZL202021516118.7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11	威尔曼	一种一键型电梯呼梯盒	实用新型	2020.08.03	ZL202021581867.8	2030.08.02	专利权维持
12	威尔曼	电梯消防盒和电梯	实用新型	2020.08.06	ZL202021622454.X	2030.08.05	专利权维持
13	威尔曼	具备杀菌功能的电梯按钮	实用新型	2020.08.06	ZL202021626319.2	2030.08.05	专利权维持
14	威尔曼	电梯显示器和电梯外呼面板	实用新型	2020.08.10	ZL202021646830.9	2030.08.09	专利权维持
15	威尔曼	电梯按钮和电梯外呼面板	实用新型	2020.08.10	ZL202021648030.0	2030.08.09	专利权维持
16	威尔曼	电梯操纵箱和电梯	实用新型	2020.08.12	ZL202021674989.1	2030.08.11	专利权维持
17	威尔曼	具有智能呼救功能的电梯操纵盘	实用新型	2020.08.14	ZL202021708121.9	2030.08.13	专利权维持
18	威尔曼	一种电梯呼梯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7	ZL202021409993.5	2030.07.16	专利权维持
19	苏州尼隆	电梯限速器用可调式制动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31	ZL202021862914.6	2030.08.30	专利权维持
20	万弘高新	一种用于回转窑的余热利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4144.5	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21	万弘高新	一种钽铁硼废料提取铁红的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4155.3	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22	万弘高新	一种前处理车间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4162.3	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23	万弘高新	一种稀土提炼用溶液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4307.X	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截至)	法律状态
24	万弘高新	一种钽铁硼铁渣集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5854.X	2029.05.09	专利权维持
25	万弘高新	一种可快速净化处理废水的环保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574.7	2029.05.08	专利权维持
26	万弘高新	一种可快速有效运输粗颗粒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604.4	2029.05.08	专利权维持
27	万弘高新	一种连续型转运的钽铁硼粗颗粒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605.9	2029.05.08	专利权维持
28	万弘高新	一种钽铁硼废料处理后废水处理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641.5	2029.05.08	专利权维持
29	万弘高新	一种钽铁硼废料萃取用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646.8	2029.05.08	专利权维持
30	万弘高新	一种环保型超高烟囱替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9170.0	2029.05.07	专利权维持
31	万弘高新	一种多粒度铁粉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9191.2	2029.05.07	专利权维持
32	万弘高新	一种回转窑预热器内筒基板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9192.7	2029.05.07	专利权维持
33	万弘高新	萃取钽铁硼料液中钙离子聚集堵塞管道的改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9344.3	2029.05.07	专利权维持
34	万弘高新	萃取管道用的钽铁硼料液防钙离子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9374.4	2029.05.07	专利权维持
35	万弘高新	一种氧化钙与氢氧化钠的皂化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9	ZL201820890150.8	2028.06.08	专利权维持
36	万弘高新	一种中和稀酸处理料头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9	ZL201820890156.5	2028.06.08	专利权维持
37	万弘高新	一种碳酸氢钠加碳酸钠的均匀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8	ZL201820888242.2	2028.06.07	专利权维持
38	万弘高新	一种碳酸氢钠沉淀稀土的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7	ZL201820877762.3	2028.06.06	专利权维持
39	万弘高新	一种可简易拆卸的环保池隔油板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63888.5	2028.06.05	专利权维持
40	华宏科技	龙门剪	实用	2020.07.28	ZL2020215	2030.07.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限（截至）	法律状态
			新型		27780.2		
41	华宏科技	剪断机（鳄鱼式）	外观设计	2020.12.02	ZL202030737727.4	2030.12.01	专利权维持
42	华宏科技	卧式金属屑压块机	外观设计	2020.10.30	ZL202030650922.3	2030.10.29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上述专利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取得 3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威尔曼	电梯中长期老化故障诊断检测管理系统	2021SR0807542	2021.06.01	原始取得
2	威尔曼	电梯短期突发性故障诊断分析软件	2021SR0807494	2021.06.01	原始取得
3	威尔曼	基于改进 DeblurGAN 算法的去运动模糊方法管理系统	2021SR0807563	2021.06.01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年租赁价格（万元）	租赁期限
华宏科技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峭岐镇峭磺路 9 号院内厂房东侧	5,760.00	生产	246.53	2021.05.01-2023.04.30

上述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七、《反馈意见》7”回复部分。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鑫泰科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江银吉分庐支借字第 2020052-001 号	2,000.00	购买原材料	4.35%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鑫泰科技	江西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庐陵农商行流借字第 17229202009181003001 号	3,000.00	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	4.35%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鑫泰科技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庐陵支行	江银吉分庐支借字第 2020055-002 号	2,000.00	购买原材料	4.35%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鑫泰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2020 年借司字 010 号	2,000.00	采购原材料	浮动利率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浙江中杭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1120200010021	500.00	采购原材料	1 年期 LPR+115 基点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浙江中杭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1120200009678	500.00	采购原材料	1 年期 LPR+50 基点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2021280026	700.00	支付货款	1 年期 LPR+95 基点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2021280082	850.00	支付货款	1 年期 LPR+95 基点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纳鑫重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LDK-C3734-2021-Z Z050	950.00	日常生产经营	1 年期 LPR+115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借款期限
	公司江阴支行				基点	

（二）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ZD9412201 700000004	浙江中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	3,825.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GLDK-C37 34-2020-ZZ 050	纳鑫重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2 号	3,510.06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30 年 5 月 11 日
桃林农商高 公抵押字 [2020]第 01062402	东海华宏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林支行	苏（2016）东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997 号	453.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三）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 年保司字 010 号	华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鑫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江银吉分庐支高保字第	华宏	江西银行股份	鑫泰	连带	4,00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052-001 号	科技	有限公司庐陵 支行	科技	责任 保证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0]庐陵农商行保字第 B17229202009180001	华宏 科技	江西银行庐陵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 科技	连带 责任 保证	3,0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四）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1	华宏科技	龙钢集团宝 鸡轧钢有限 公司	废钢破碎自动 生产线	2018 年 1 月	2,72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2	华宏科技	河北中再资 源开发有限 公司	80104 (3000HP) 型 废钢破碎生产 线	2018 年 3 月	2,405.00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华宏科技	河北富山再 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3000 马力破碎 机、800 吨剪切 机等	2018 年 5 月	1,535.00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合同执行完毕
4	华宏科技	湖北鑫合达 钢铁炉料有 限公司	Y81/K-1500 液 压金属打包机	2020 年 3 月	1,640.00	合同生效后两个月
5	华宏科技	黑龙江建龙 废旧物资回 收利用有限 公司	6000HP 型废钢 破碎自动生产 线、1250T 龙门 剪设备	2019 年 1 月	1,576.00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6	华宏科技	马钢诚兴金 属资源有限 公司	废钢破碎线、 预碎机	2021 年 5 月	1,863.00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合同执行完毕
7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 团有限公司	氧化钼、氧化 锆、氧化锆钼、	2020 年 12 月	按订单	2021 年度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氧化镨、氧化铽			
8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镨	2020年1月	按订单	2020年度
9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钕、氧化镨钕	2020年5月	按订单	2020年5-12月
10	鑫泰科技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镨、氧化铽	2020年3月	按订单	2020年4-12月
11	鑫泰科技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20年10月	按订单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12	鑫泰科技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19年9月	按订单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13	吉水金诚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20年4月	按订单	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
14	吉水金诚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21年4月	按订单	2021年5月5日至2022年4月20日
15	鑫泰科技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铽	2020年12月	按订单	2021年度
16	鑫泰科技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20年11月	按订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7	鑫泰科技	宁波中化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2020年9月	按订单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18	威尔曼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6年1月	按订单	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约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作/交货期限
19	威尔曼	KONE Elevators Co., Ltd	User Interface Devices	2020年6月	按订单	至2021年12月31 日
20	威尔曼	日立电梯（上 海）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16年12月	按订单	2016年12月20日 至2019年3月31日
21	威尔曼	日立电梯（中 国）有限公司	电梯零部件	2020年3月	按订单	有效期3年
22	东海华宏	日照钢铁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废钢（通级）	2020年12月	按订单	至2021年12月31 日
23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 备结构有限 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0年12月	3,418.93	2020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月20日
24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 备结构有限 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1年1月	2,141.36	2021年1月13日至 2021年1月31日
25	迁安聚力	迁安首钢设 备结构有限 公司	打包统料 （废钢）	2021年1月	3,568.93	2021年1月27日至 2021年2月28日

（五）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南京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耐磨钢板	2020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0年9月	984.81
2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21年3月	按订单日	1,507.82
3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打包机等	2021年1月	签约后55天	1,295.38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4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19年4月	按订单日	898.75
5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华宏科技	油缸	2019年5月	按订单日	913.62
6	吉安县欣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0年3月	签订后15日	1,500.00
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磨床磁泥、切片磁泥、切片料皮等	2020年8月	签订后10日	1,293.05
8	吉安辉浩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1年1月	签订后15日	1,350.00
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科技	钕铁硼废料	2021年3月	签订后10日	1,558.07
10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3月	签订后15日	1,800.00
11	吉水顺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吉水金诚	钕铁硼废料	2021年4月	签订后15日	1,055.21
12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3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4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5	泰州威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曼	钣金、注塑等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6	上海美恒迪电子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按订单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件		-2022年12月31日	
17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8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19	上海美恒迪电子有限公司	威尔曼	电子元器件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0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1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2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19年1月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3	江苏金勇达电器有限公司	威尔曼	线缆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订单
24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7日	1,005.12
25	蚌埠南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7日	1,023.26
26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3月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21日	1,082.92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签订时间	合作/交货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27	广水新煌循环资源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3月	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8日	1,038.49
28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27日-2021年2月6日	1,167.87
29	江西省永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迁安聚力	废钢	2021年5月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2日	1,669.70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审查，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二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二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自身重大决策行为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且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规定作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	-----------

政府补助（元）	21,549,399.93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系各级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政策作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均具有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依据，财政补贴、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三、《反馈意见》3”回复部分。

十、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本次发行。

十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1年9月24日